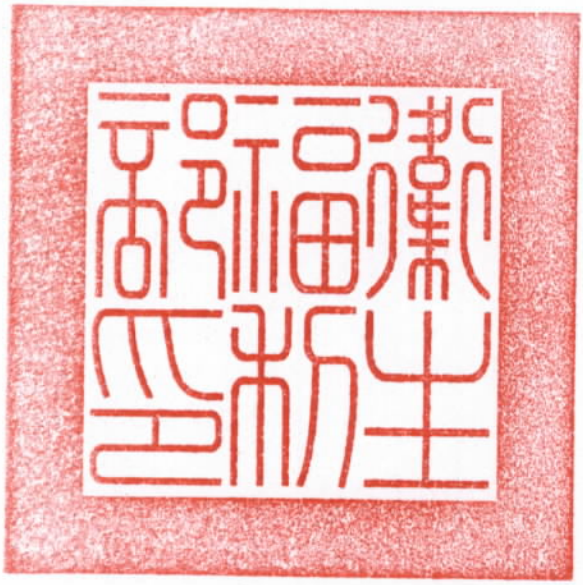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6948號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1份。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七款。

三、除本部104年7月9日預告修正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點附件草案之14品項外，鑑於醫療器材軟體並無實體商品，光碟片或硬碟等僅是程式之依附載具，又部分醫療器材軟體僅得透過網路下載方式始能取得，因此將「醫療器材軟體」納入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修正對照表。本案

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），「最新消息-公告資訊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），「公告資訊網頁」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-7525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787-7589

(五)電子郵件：lucy@fda.gov.tw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